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宜昕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42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4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44325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20044325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20044325_ATTACH3.
doc、376580000A_1120044325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2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止接受申請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3日桃教高字第1120022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及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，且設籍桃園市之學生(詳細申請資格如說明一實施要點)。
- (二)申請文件：由學校推薦優良表現之學生，填具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。
- 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寄(送)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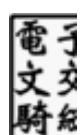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2/03/15 09:59



1120002207

有附件

- 
- 
- 1、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、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 - 2、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 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 - 4、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。送件時務必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 - 5、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可編輯檔及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出。

(五)寄件地點：

- 1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)。
- 2、上述第5點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cherry@gish.tyc.edu.tw。

三、獎助金類：

- 
- 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三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- 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(備)取國手資格者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五萬元。

- 2、全國性：

- (1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三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二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(甲級)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請各校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3%進行推薦(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)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：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六、本案預定於112年6月上旬於該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獲獎同學或代表出席，頒獎典禮出席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